版本号：YXZB-2026-112320261116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6-1123

采 购 人 ：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 委托，拟对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YXZB-2026-1123

二、项目名称：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深入推进科技智慧法院建设，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有关要求，推动庭审活动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开展，结合鄠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情况，现实施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可实现庭审过程高清录制、无纸化等多维证据展示和远程庭审兼容；坚持利旧复用，避免重复建设；同步接入共享互联网庭审系统，并依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审务督察管理系统，实现庭审数据直连上报、审务督察在线监管。项目关键设备符合信创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切实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司法活动规范高效运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完整出具的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 r 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9、联合体参加谈判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十字西北角

邮编： 710300

联系人：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499800

代理机构：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玥鑫经办

联系电话： 029-81141306 17791286164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2.单位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祥和居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10 1948 0000061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和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188]。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玥鑫经办

联系电话：17791286164

地址：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2层202室

邮编：710076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科技智慧法院建设，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有关要求，推动庭审活动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开展，结合鄠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情况，现实施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可实现庭审过程高清录制、无纸化等多维证据展示和远程庭审兼容；坚持利旧复用，避免重复建设；同步接入共享互联网庭审系统，并依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审务督察管理系统，实现庭审数据直连上报、审务督察在线监管。项目关键设备符合信创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切实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司法活动规范高效运行。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3.000	84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套	元	84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套	元	840,0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技术参数及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智慧庭审应用系统</td><td>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UI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B/S架构，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1.须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数据无缝对接，保证庭审音视频文件实时上报；针对违规督察结果，实时推送。对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功能证明及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系统采用B/S架构，对接后可获取排期等相关信息。
★3.为节约审判资源，须与院内现有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设备控制、开庭闭庭、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电子签名辅助等功能,对接标准按照《全国法院“一张网”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对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功能证明及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支持对院里现有庭审主机进行开庭、闭庭、录音录像管理、画面切换等功能</td><td>套</td><td>4</td></tr>
</table>
</td></tr>
</table>

				的控制。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能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具备开启编辑按钮，开启编辑后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实时编辑修改。 7.系统需具备关闭跟随按钮，关闭跟随功能后，法官对笔录内容可以自行翻看查阅。 ★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可以通过功能模块的自由拖动确定每屏功能，分屏功能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是否到庭等信息，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打开和关闭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2.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应与其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并支持单屏全屏显示。 ★13.系统应具备屏幕共享功能，支持对庭审材料模块内容进行共享，可对庭审材料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可对庭审材料进行画笔操作，操作内容当事人可实时查看。（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系统具备庭审材料模块支持材料目录一键展开和收起，并支持目录半透明设置。 15.系统支持与一张网对接，并能够查看电子卷宗内容，支持电子卷宗模块下对多份材料进行对比查看，对比查阅模式下，每屏材料可单独切换材料，可添加和删除多份对比。 16.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 17.系统应具备无书记员庭审功能，通过选择案件排期进入到庭改模式，支持对庭审进行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控制，支持笔录记录功能，无需启动书记员客户端即可完成庭改内的全部功能。 18.系统支持生成庭审记录改革模式确认书，自动回填法院、案由、案号、开庭地点、审判组织成员、庭审开始时间、庭审结束时间、庭审时长等信息，支持法官编辑修改，支持针对庭审记录改革模式确认书发起电子签名； 19.系统支持庭审流程指引，在庭审记录改革模式下，为法官提供庭审流程指		

				引功能，对庭审中的每个环节给出详细的指引提示；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系统需支持在庭审录像模块下，根据案号进行庭审录像下载、视频播放的操作，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证据、庭审笔录、签名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导出、打印。 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输入文字内容、具备呼叫按钮，可根据输入的内容进行语音播放的功能。 12.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庭审视频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也可以浮窗显示视频内容，并支持拖动位置，浮窗大小可以进行随意调整。 13.系统应具备设备控制及状态检测，画面切换按钮支持自定义，设备状态检测包含：庭审录音录像与直播设备、庭审一体机/客户端、后台服务、电子签名设备等检测内容。 14.系统应支持快捷入口功能，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15.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6.系统应具备显示行号按钮，在笔录每行前边进行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7.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8.系统应具备历史笔录还原功能，支持根据时间点列表的方式显示，单击可以恢复笔录内容。 19.系统应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 20.系统应支持屏幕共享功能，通过书记员系统的共享屏幕按钮，可共享本地示证、庭审材料、庭审笔录、自定义等		

				模块，支持书记员屏幕共享实现无纸化质证共享的功能。 21.系统应具备证人证言按钮，可任意选择笔录内容完成签名。 22.系统应支持签名文件管理，支持导入文件、删除导入文件、下载文件功能，支持导入文件发起签名功能。 23.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24.系统应支持电子签名捺印功能，具备每页签、尾页签、指定页、指定位置签等模块。（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5.支持签名捺印图片位置拖动调整，支持配置单页调整位置和多页联动调整位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6.系统需支持互联网庭审功能，系统应支持互联网庭审通道预约的功能，根据时间段以约满、占用等明显字样进行显示，便于书记员快速查看是否有空闲时间段；（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7.支持语音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字转写开启/关闭功能； 28.支持对话筒和对应的角色进行独立配置，对角色的名称进行独立修改，对修改完生效的内容在已生成的当前笔录中进行自动替换相关角色内容； 29.对语音转写的结果进行独立界面展示； 30.具备导出原始识别文本按钮，以供后期的笔录校对使用。 31.支持在语音识别区域编辑语音识别内容，可以在语音转写的识别界面修改文字内容，同时支持将修改后的文字内容插入到笔录正文中的相关位置，并能自动匹配当前的笔录文本格式。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1.标准19英寸机箱，≤1U电信级架构设计； ★2.采用国产化ARM架构芯片，处理器≥四核芯@1.15GHz；（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4.支持7×24小时运行； 5.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6.≥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台	3	

				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9.≥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2通道AMP接口，≥100W音频功放输出； ★12.≥6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2路USB接口、≥1路USB（TYPE-C）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4.≥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18.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9.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20.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21.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2.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3.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 24.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支持手动添加终端IP地址，具备呼叫和挂断按钮； 25.最大支持5方远程开庭； 26.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具备RTSP流名称、URL地址及连接数显示； 27.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8.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MP4； 29.远程庭审要求：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需具备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30.实时录制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需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31.数据完整性要求：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需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 32.支持对摄像机的PTZ控制，支持PELCO-D、PELCO-P、VISCA控制协议，可选网络或串口通讯。 ★33.支持通过浏览器以WEB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3	语音识别授权	提供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应用系统服务，以支持庭审语音的实时转写与笔录辅助制作。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1.语音识别功能应嵌入现有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中，避免运行两套系统。 2.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将庭审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书记员应用系统，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4.应能按角色区分显示识别后的文字，将参庭人员的发言按照角色区分显示在书记员电脑应用客户端的左侧边栏，当说话中断后文字会分段显示。 5.应具备自动转写功能：开启转写后系统可以把识别成的文字自动插入到庭审笔录中，代替书记员手动记录笔录。 6.应具备语音识别功能开启和关闭功能，在庭审过程中，语音识别开关可以随时开启/关闭。 7.应支持书记员手动、自动将识别的文字插入到笔录。 8.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支持16kHz，16bit位深，单通道音频。 9.要具备高效的语音增强能力，以满足在多种环境中应用，引擎要内置降噪模块，要能够降低一定范围内噪音对识别的干扰。 10.实时识别支持自定义说话人，可配置说话人信息用于角色分离功能开发。 11.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将RTSP音视频流作为语音识别的音频源，系统将拉流并对其中的语音数据进行语音识别处理。	套	3	

4	审判席应用支撑终端	1.结构设计：主机与屏体应采用可仰俯的连体结构，便于安装。 2.摄像头：≥500万像素。 3.显示屏：≥27英寸触摸屏，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89°，刷新频率60Hz。 4.操作系统：国产银河麒麟或统信等。 5.处理器：国产ARM架构，主频2.0GHz。 6.内存：16GB。 7.存储：256GB固态硬盘。 8.支持外接键盘和鼠标。	台	11
5	显示终端	1.尺寸：≥22英寸； 2.分辨率：≥1080P，屏幕比例：16:9； 3.具备HDMI输入接口； 4.配置倾斜角度支架。	台	6
6	书记员电脑	信创台式电脑：国产飞腾或海光等国产处理器/8G内存/512G硬盘/≥22英寸/麒麟KOS或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套	3
7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1.电源输出接口：8路标准的多功能式； 2.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 3.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40A； 4.控制端口：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控制，1个RS485串口； 5.输入额定电压：220VAC； 6.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 7.配合签名捺印终端实现一键开启法庭内设备电源、关闭法庭内设备电源等功能。	台	3

8	庭审发言话筒	1.有线鹅颈会议话筒； 2.换能方式：电容式； 3.频率响应：不劣于50Hz-18KHz； 4.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输出阻抗（欧姆）：75Ω； 6.灵敏度：≥-40dB±2dB； 7.供电电压(V)：DC9V/幻象48V； 8.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支	24
9	法庭音频功放	1.专业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压限，过热、过流、短路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2.前面板电平增益控制，每个通道都有各自的Signal(信号) 和CLIP削峰指示灯。 3.输出功率：≥2*200W(立体声)/8Ω，≥2*300W(立体声)/4Ω，桥接8Ω：≥500W/8Ω。 4.输入灵敏度：0.775V 5.阻尼系数:>200(1kHz, 8Ω) ,转换速率:28V/us ,总谐波失真:<0.1%，信噪比：≥100dB。	台	3
10	法庭音箱	1.箱体采用中纤板，弧形箱体外观,内嵌金属防护网，≥4mm六角形透声孔，内衬防尘透声网,配备壁挂件和≥Φ35的底部安装支撑孔。 2.额定阻抗：8Ω 3.额定功率: ≥85W 4.最大功率：≥355W 5.灵 敏 度: ≥ 93dB(1W/1M) 6.连续声压级：≥112dB(1W/1M) 7.最大声压级: ≥ 118dB(1W/1M) 8.频响范围：130Hz～18000Hz 9.全频扬声器：≥4" X 2 10.覆盖角度（H×V）：180°×180°	只	6

11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1.采用850万像素高品质CMOS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4K（3840×2160）； 2.光学变倍镜头：12倍70°光学变倍镜头； 3.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 4.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2CD、3CD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5.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USB3.0、LAN同时支持音频和视频输出； 6.多种USB压缩编码格式：支持YUY2、MJPEG、H.264、NV12视频编码格式； 7.多种音频压缩标准：支持AAC、MP3、G.711A音频压缩，支持8000、16000、32000、44100、48000采样频率； 8.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9.多种网络协议：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协议； 10.控制接口：RS422（兼容RS485）输出、RS232输入\输出；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1.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运行平稳，且噪声小。 12.多预置位：支持多达255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10个)； 13.自带红外遥控器。	台	12

12	签名捺印系统（核心产品）	1.CPU≥四核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TF卡，并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2.尺寸：≥10.1寸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1280x800； 3.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4.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多点触控≥10点； 5.支持USB HID免驱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6.配备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并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 7.包含电子签名服务，具备笔录预览、签名、捺印功能； 8.具备采集指纹、签名的语音提示功能； ★9.具备打开电源、关闭电源等按钮，实现设备控制功能；（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0.支持与院内现有签名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升级改造后满足庭审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功能证明及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套	3

		13	高拍仪	1.传感器性能不低于：高清CMOS传感器，≥3800万像素，分辨率≥7168*5376； 2.对焦方式：支持定焦及实体底座按键放大缩小； 3.支持系统：Linux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鸿蒙和Windows等通用版本； 4.接口：≥2个USB2.0接口及1个HDMI接口； 5.触发机制：支持脚踏板/指按键/软件按键/智能自动检测等模式； 6.智能功能：支持成册卷宗书籍物证的激光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展示； 7.文件格式：支持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PDF,双层OFD； 8.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与业务系统兼容调用示证、采集归档； 9.支持业务系统端的影像智能处理、数据结构化抽取、标注模板制作工具等功能；	台	3
		14	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台	3
		15	庭审公告系统	1.适用于法庭门口外、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2.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案号、承办人、主审人、书记员、审判员、案件类型、案由等内容； 3.支持不同模板显示，支持单法庭无视频、单法庭有视频模板等不同样式； 4.配合管理后台可实现语音播放呼叫当事人等功能。 5.与科技法庭后台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	套	3
		16	分配器	8路视频分配器，支持分辨率（dpi）：4K，支持堆叠	套	3
		17	互联网交	1.视频输入要求：≥4路SDI高清信号输	套	1

			互系统	入接口，兼容HD-SDI和3G-SDI，分辨率支持≥1080P60/30、720P60/30；≥4路DVI-I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不少于DVI-D/HDMI/VGA/YPbPr等信号类型，分辨率不少于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2.视频输出要求：≥2路高清DVI输出接口，支持输出DVI-D/HDMI/VGA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3.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4.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2/4/6/8/9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 5.视频解码要求：支持≥2路远程1080P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2路1080P的H.264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1-8Mbps可调 7.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MPEG4文件存放格式；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 8.支持4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 9.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200毫秒（LAN内） 10.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RS-232和RS485端口，需兼容RS232、RS485/422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 11.使用光端机与现有互联网庭审终端连接，采用HDMI、音频线传输视频、音频信号，实现互联网开庭功能，满足内、外网隔离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提供互联网庭审云接入服务，支撑互联网远程开庭业务，实现法官、书记员与线上当事人、代理人之间音视频			

				实时交互。庭审云消费时长不小于1050小时/年，支持当事人通过手机等终端方式接入；提供互联网庭审短消息服务，依托合规短信应用平台，向当事人、代理人发送开庭通知、庭审码、开庭提醒等信息，支持短信通知。短信发送条数不小于10万条/年。（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须与院内现有庭审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后可在现有庭审系统内直接发送短信；支持院内庭审应用系统、庭审主机与互联网端当事人互联互通，保障远程庭审业务正常开展。（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8	音频处理器	1.≥8路模拟平衡输入，≥8路模拟平衡输出； 2.输入每通道带48V幻象电源； 3.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0~40dB增益可调，步进1dB； 4.立体声USB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 5.标配USB（TYPE-B）口：支持免驱自动连接软件调试；内置U盘功能，存放软件和说明书； ★6.≥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网络接口，≥8路GPIO接口，用于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内置液晶显示屏，支持配置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设备版本查看等功能； ★8.32bit dsp处理器、支持48KHz采样率、24-bit数模转换;支持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 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功能；（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9.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 10.每通道输入2000ms延时器，输出2000ms延时器； 11.输出每通道512 Tap FIR； 12.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PELCO-D、PELCO-P、VISCA协议摄像头控制； ★13.可对接运维管理平台，可在运维平台控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只	1

		19	综合布线	1.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需拆除更换现场设备及音视频线缆，满足庭审相关要求； 2.根据升级改造需求，对现场做以下工作： 2.1.设备拆除与清运：对法庭内原有利旧改造范围外的老旧设备进行规范拆除，分类打包，按甲方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 2.2.老旧线材拆除：对法庭内原有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高清线等老旧线材进行整体拆除； 2.3.线缆暗埋敷设：根据新系统布线需求，对墙面、地面、吊顶内的线缆（含电源线、网线、音视频线等）进行暗埋敷设，开槽及穿管作业须符合电气施工规范，确保线路整齐、标识清晰、强弱电分离； 2.4.破坏部位装饰恢复：对因拆除、开槽、穿墙、打孔等施工造成的墙面、地面、吊顶等破损部位进行全面修复，恢复至原装修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抹平、乳胶漆恢复、地砖/地板修补、吊顶修补，所用材料材质、颜色须与原装修保持一致，无明显色差和修补痕迹； 2.5.法庭整体保洁：施工完成后，对法庭进行全面清洁，清理施工垃圾、粉尘及残留物，确保现场整洁卫生，达到可投入使用状态。	套	1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5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 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价格),提供终身维修 (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 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 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 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 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 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 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质保期1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5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同步上传“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至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完整出具的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 r 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参加谈判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谈判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格式编制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若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响应的，应作为无效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及配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选配件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函 谈判分项报价表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技术指标及配置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选配件报价表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谈判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函 谈判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商务响应	是否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技术响应	是否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及配置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谈判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YXZB-2026-1123

项目名称：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采购包：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84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ZB-2026-1123

项目名称：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总价	84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　基　情　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　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
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政　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td><td colspan="2"></td><td>员工　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
（　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
（　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　账　　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　　额（　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　　或　章）：_____

日　　期：

（一）营业执照等　体资格证　文件

提供统一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　组织经营的合法　证或自　人的提供身份证　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　公章必须　　、　　，内　　全，　实　　，否则　发的责任将由供应　　。

（二） 务 报

供应 需提供具有 务 计资质 位完整出具的有效的2025年度 务报 。成立时间 提 响应文件 时间不 一年的 提供成立 任 时 的资 负 表）；或提 响应文件 时间 个月内其基 账 行出具的资 证 或 政部门认 的政 采 业 保机构出具的 保 以上 的证 资 提供任何一 。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 公章必须 、 ，内 全， 实 ，否则 发的责任 将由供应 。

（三）税　　证

提供　　的 2026 年 5 月 1 日以　　一个月的　税证　或完税证　，　税证　或完税证　上应有代　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用章。依法　税的供应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　公章必须　　、　　，内　　全，　实　　，否则　发的责任　　将由供应　　。

（四） 保　　证

提供　　的2026年5月1日以　　一个月的　　保　资金　　据或　保机构具的　　保　　保　费情　证　。成立时间　提　响应文件　　时间不　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　　保　资金的供应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　公章必须　　、　　，内　　全，　实　　，否则发的责任　　将由供应　　。

（ ）书面

5.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业技 能 的书面

：_____（采 人名 ）_____：

方作为_____（ 名 ）_____（ 号：_____）的供应 ，在此 重 ：

1、 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业技 能 。

如有不实， 方将无 件地退出 的采 动，并遵照《政 采 法》有关 提供 假 的规定 处罚。

特此 。

供应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 或 章）：_____

日 期：

5.2 加政 采 动的书面

：_____（采 人名 ）_____：

方作为_____（ 名 ）_____（ 号：_____）的供应 ，在

此　重　　：

1、在　加　次政　采　　动　3 年内的经营　动中____（　　没有　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　**在　加政　采　　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　　在一定期限内　加政　采　　动，期限　　的，　以　加政　采　　动，　应提供期限　　的证　　。**

2、　方_____（　　列　　或　　列　　）失　　执行人名　。

3、　方_____（　　列　　或　　列　　）重大税　违法失　　体。

4、　方_____（　　列　　或　　列　　）政　采　严重违法失　行为记录名　。

如有不实，　方将无　件地退出　　的采　　动，并遵照《政　采　法》有关　提供　假　　的规定　　处罚。

特此　　。

供应　（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　　或　章）：_

日　　期：

（ ）信用记录

供应 不得 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 重大税 违法失 体；不得 中国执行 息公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 失 执行人名 ；不得 中国政 采 （www.ccgp.gov.cn）列 政 采 严重违法失 行为记录名 。

注：以上证 图加 公章必须 ，内 全， 实 ，否则由此 发的责任 将由供应 。

（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 名 ： _____

统一 用代码：_____

注册地 ：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 ： 营：_____ ； 营：

名：_____ 别：____年龄：_____系 _____（供应 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 或 章）：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　权书

西　　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　监　管理　名　）　（供应　全　）的法定代表人（　名）　权（　　权人　名）为　方合法　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权，以　方名　　、　　、　　、　　回、修　（　　名　）　响应文件、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权有效期：自　　日　日　日。其法律　果由　方　　。

代理人无　　托权。

供应　：_____（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托代理人：_____（　　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　　权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权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权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在　　、管理关系的不同　位，不得同时　加同一

的　　；

：_____（采　人名　）_____

方作为_____（　　名　）_____（　　号：_____）的供应　，在此　重　　：

1、供应　在　　中，不　在与其　供应　负责人为同一人，有　　、管理等关　关系　　。

2、　方　为　　提供整体设计、规　　制或　　管理、监理、　　等服务。

如有不实，　方将无　件地退出　　的采　　动，并遵照《政　采　法》有关　提供　假　　的规定　　处罚。

特此　　。

供应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　　或　章）：_____

日　　期：

（ ） 不 合体 加 ，成 供应 不得分包、 包。

格 自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务　　响应　　表（格　）

供应　名　：_____（供应　公章）　　号：

序号	文件 务要求	响应文件 务要求响应	响应情	响应

备注：1.对　　文件　务要求做出响应。

2、　表　　响应文件中与　　文件有　　（包　正　　和负　　）的内　，响应文件中　务要求　　响应与　　文件要求完全一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必须提　　表。

3、供应　必须据实　　，不得　假响应，否则将取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　保证：除　务　　响应　　表列出的　　外，供应　响应　　文件的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权人（　　或　章）：_____　　日 期：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质量保证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采购内容”中的项目分项填写，分项报价总和须与最终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上传至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品	型号和规格	原 地及制造 名	数量	价（元）	价（元）
品 费用	1							
	2							
	3							
	.....							
	.....							
投标 报价			大 ： 小 ：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 位。					

依据“采购内容”中的项目分项填写，分项报价总和须与最终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技　响应　　表（格　）

供应　名　：　_____（供应　公章）　　号：

序号	文件采　内 及技　要求	响应文件技　响应	响应情	响应

备注：1、对　　文件采　内　及技　要求做出响应。

2、　表　　响应文件中与　　文件有　　（包　正　　和负　　）的内　，响应文件中采　内　及技　要求　　响应与　　文件要求完全一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必须提　　表。

3、供应　必须据实　　，不得　假响应，否则将取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　保证：除技　响应　　表表列出的　　外，供应　响应　　文件的全部采　内　及技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权人（　　或　章）：_____　　日 期：

技术指标及配置（产品的佐证材料）

根据参数要求拟定

履约能力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业绩